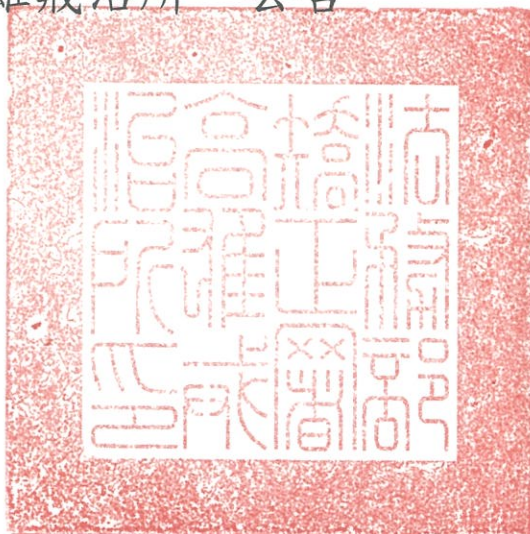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高戒所戒字第1100800042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疫情嚴峻，本所辦理律師、辯護人接見方式如以下公告。
依據：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5月21日法矯署醫字第11006002890號
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於110年5月24日至28日期間，律師、辯護人接見改於一般接見室，隔窗使用話筒辦理接見，如確有需要面對面接見方式辦理時，則到戶外律師接見處隔屏辦理。
- 二、辦理律師、辯護人接見，請先至本所總務科申請、登記，再由本所承辦人員引導至一般接見室窗口或戶外律師接見處。
- 三、為降低染疫風險，律師、辯護人得利用遠距接見及行動接見方式辦理接見。
- 四、律師、辯護人接見使用一般接見室接見、遠距接見及行動接見，依據羈押法第 65 條及監獄行刑法第 72 條等相關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僅監看而不與聞，不予錄影、錄音。
- 五、如對相關業務有疑問，請洽本所戒護科專線：07-6154080轉 252，前述限制如因疫情發展而有變動，另以公告週知。

所長黃敬謀